附件一：

**上海市物业行业诚信承诺履行情况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内 容** | **分值** | **评 分** | **说明** |
| **一** | **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11** |  |  |
| 1 | 在明显处挂置《诚信承诺》牌子 | 8 |  | 未挂牌扣8分 |
| 2 | 醒目位置“上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公示牌” | 3 |  | 未挂牌扣3分 |
| **二** | **保证遵守行业规范** | **20** |  |  |
| 1 | 制度公开上墙 | 5 |  | 内容缺扣1分/项 |
| 2 | 急修项目按规定时间到现场 | 5 |  | 不及时扣1分/次 |
| 3 | 维修及时率95%以上 | 5 |  | 少1%扣1分 |
| 4 | 维修合格率及满意率90%以上 | 5 |  | 少1%扣1分 |
| **三** | **保证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8** |  |  |
| 1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率100%  | 5 |  | 没做到扣1分/份 |
| 2 | 无违约事故发生 | 3 |  | 发生扣3分 |
| **四** | **保证履行法定义务** | **10** |  |  |
| 1 | 及时告知使用人（业主）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和规范 | 5 |  | 发现扣1分/次 |
| 2 | 及时向业委会和地方行政部门报告违法情况 | 未报告扣2分/处 |
| 3 | 定期听取业主意见 | 5 |  | 没有记录扣2分 |
| **五** | **保证规范使用维修资金** | **10** |  |  |
| 1 | 按规定使用维修资金 | 5 |  | 未按规定立帐或使用扣5分 |
| 2 | 按规定公布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情况 | 5 |  | 未公布扣2分/次 |
| **六** | **保证杜绝法定禁止行为** | **6** |  |  |
| 1 | 不擅自占用（改变）公共区域用途 | 3 |  | 擅自占用扣3分 |
| 2 | 不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3 |  | 发生禁止行为扣3 |
| **七** | **保证依法承接移交物业项目** | **10** |  |  |
| 1 | 做到物业项目招投标的公平竞争 | 5 |  | 未做到扣2.5分/次 |
| 2 | 依法移交退出项目的各项资料 | 5 |  | 未移交扣2.5分/项 |
| **八** | **保证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 | **10** |  |  |
| 1 | 物业收费明码标价 | 5 |  | 未明码标价扣1分/项 |
| 2 | 所有收费项目经物价部门审核备案或合同约定 | 5 |  | 未备案扣1分/项 |
| 3 | 物业服务收费应出具规范的票据。 | 未备案扣1分/项 |
| **九** | **保证有效处理客户投诉** | **15** |  |  |
| 1 | 有专职客户投诉接待人员及回访制度 | 5 |  | 没有扣2.5分/项 |
| 2 | 对新闻媒体曝光有明确的处理意见 | 2 |  | 没处理扣2分 |
| 3 | 投诉处理率100% | 5 |  | 未处理扣1分/件 |
| 4 | 有效投诉回访率100% | 未回访扣1分/件 |
| 5 | 有效投诉满意和基本满意率90%以上 | 3 |  | 未达到扣3分 |
| **总分** |  | **100** |  |  |
| **备注** | AAA级95分 AA级90分 A级85分。未在明显处挂置《诚信承诺》牌子和项目经理不清楚9项诚信承诺活动开展情况作为**一票否决**。 |

附件二：

|  |
| --- |
|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代表处（专业委员会）联系表 |
| **序** | **名 称** | **联络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宝山代表处 | 罗 琳 | 沪太路1128号双鸿大楼603A | 13918187420 |
| 2 | 崇明代表处 | 鲁大今 | 乔松路770号 | 13816717977 |
| 3 | 长宁代表处 | 唐晨杰 | 天山路600弄思创大厦4号4B室 | 13818196362 |
| 4 | 奉贤代表处 | 朱信华 | 环城东路885弄32号102室 | 13310085086 |
| 5 | 虹口代表处 | 朱文燕 | 虹口区临平北路35号 | 13816580518 |
| 6 | 黄浦代表处 | 张国强 | 沙场街45号三楼 | 13801687464 |
| 7 | 静安（南块）代表处 | 李红琴 | 武定路1140号 | 13817116033 |
| 8 | 静安（北块）代表处 | 唐新风 | 静安区江场三路109号408室 | 13901607139 |
| 9 | 嘉定代表处 | 王 平 | 嘉定区南大街288号3楼 | 13917115889 |
| 10 | 金山代表处 | 沈方强 | 金山区山阳镇浩源路289号国资大厦3楼301室 | 13671987118 |
| 11 | 闵行代表处 | 姜琍蓉 | 水清路189号302室 | 13901938620 |
| 12 | 浦东代表处 | 龚燕青 | 金海路1000号16号楼502A | 13641996913 |
| 13 | 普陀代表处 | 鲍吾英 | 中山北路2927号407室 | 13585741771 |
| 14 | 青浦代表处 | 施 力 |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移动智地园区39号楼3楼办公室 | 13601848095 |
| 15 | 松江代表处 | 沈洁琴 | 松江中山中路38号1号楼403室 | 13501614550 |
| 16 | 徐汇代表处 | 姚 艺 | 上中路466号1号楼308室 | 13818508872 |
| 17 | 杨浦代表处 | 张 娟 | 松花江路345号 | 13901769866 |
| 18 | 临港新片区代表处 | 郭 烨 | 水芸路300号闵联开发大厦C幢4楼 | 13918441805 |
| 19 | 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 | 俞 佶 | 斜土路1624号北楼二层 | 13651690736 |
| 20 | 社区咨询专业委员会 | 许 莹 | 徐汇区宜州路188号B8幢402室 | 13795365337 |

附件三：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诚信承诺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本市物业管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依据《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结合本市物业行业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精神，紧紧围绕改革创新发展、社会综合治理、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全面加强本市物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整体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培养一批诚实守信的品牌企业，营造 “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行业氛围，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引导企业诚信自律、依法经营，为广大业主提供良好的服务，促进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诚信承诺申报工作由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会员服务部。

三、内容和标准

凡参加诚信承诺活动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和服务对象作出以下9项承诺：

**1、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取得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不超越经营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保证遵守行业规范**

周一至周日业务接待；实行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公开；实行24小时受理居民报修；急修项目2小时内到现场，其中，市区设置管理处的小区半小时内到现场；一般修理项目3天内修复（居民预约、雨天筑漏除外）。维修及时率达到95%以上，维修合格率及客户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从业人员自觉做到态度和蔼讲文明、挂牌上岗守纪律、公开制度讲规范。管理、接待、维修、保安、保洁人员自觉遵守岗位规范。

**3、保证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应包含政府制定的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中所规定的要件，保证合同主体、程序、内容合法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合同备案；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证履行法定义务**

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向业主、使用人告知《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内容，做好宣传引导和生活垃圾分类中的法定职责；告知安全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和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服务；配合居（村）民委员会做好社区管理相关工作；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宣传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5、保证规范使用维修资金**

维修资金存入银行账户，按幢立账、按户核算；公共收益依法按约定及时入账；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维修资金；受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大会委托的物业管理项目每半年公布一次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公示单以新换旧接受业户监督。

**6、保证杜绝法定禁止行为**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时，不得将一个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不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不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不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不实施违章搭建、擅自改建和占用物业共用部位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行为。

**7、保证依法承接移交物业项目**

参与物业项目招投标，做到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承接物业时依法查验物业并接收资料；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依法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相关资料，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8、保证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

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标明物业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标准或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9、保证有效处理客户投诉**

有接待及处理客户投诉的机构或人员，并有处理及回访制度，保证客户投诉处理及时率100%，有效投诉回访率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90%以上。

以上承诺条款，如有理解不一致之处，均以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四、等级和条件

1、诚信承诺企业等级分为：诚信承诺企业、诚信承诺A级企业、诚信承诺AA级企业、诚信承诺AAA级企业。

2、诚信承诺企业、诚信承诺A级、AA级、AAA级企业申报条件：

（1）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具有具体管理项目（物业相关单位除外）；

（3）有健全的企业组织架构和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

（4）有诚信服务的组织领导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处理业主和住户投诉的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能依法、公正、及时地处理业主、住户的投诉；

（5）自报名之日的前一年内，无违法欺诈经营行为以及严重侵害业主、住户权益的行为。

（6）凡本级别申报满一年，即可向上一级别提出申请。如：诚信承诺企业满一年，即可申报A级企业，A级企业满一年，即可申报AA级企业，AA级企业满一年，即可申报AAA级企业，不可越级申报。

（7）全员知晓、全项目覆盖诚信承诺活动，并在所有项目管理处的醒目位置张贴标志牌，并公示9项诚信承诺内容；

（8）在履行诚信承诺期间，投诉处理率100%，无媒体有效投诉的曝光；

（9）相关专业单位仅可申报诚信承诺企业。

3、现场评审得分要求

（1）AAA企业：总分95分以上；

（2）AA企业：总分90分以上；

（3）A企业：总分85分以上。

五、有效期限

“诚信承诺企业”、“诚信承诺A-AAA级企业”有效期2年。

被确认为诚信承诺各级别的企业有效期到期后可申报维持原级别或申报上一级别的诚信承诺；若有效期满且未重新申报的，将自动降级到下一等级。
 六、降级处理

1、根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沪房规范〔2023〕3 号）的要求，凡对企业、项目经理失信行为扣分的企业，在诚信承诺评比中，也相应调整评比规则。凡是已扣除18分及以上企业，将撤销诚信承诺A-AAA级别申报，仅保留诚信承诺企业；已扣除6分但未超过18分的企业，当年度不能申报诚信承诺AAA级，若已是诚信承诺AAA级，即降为AA级企业；AA级以下级别的企业，保留原有级别。

2、各级别诚信承诺企业在申报升级或维持原级期间，因涉及物业服务的重大违规事件，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处理的，经协会秘书处核定后，视情节轻重降低诚信承诺等级直至取消诚信承诺资格的处理。

七、申报和确认

“诚信承诺企业”为会员单位必须申报，自觉接受行业自律；“诚信承诺A-AAA级企业”实行企业自愿申报、各代表处初审、专家现场抽检、协会秘书处复审的制度。

**（一）申报要求**

**1、申报“诚信承诺企业、A-AAA级”**

申报诚信承诺、A-AAA级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协会官网（www.shwy.org.cn），在网上真实完整填报《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诚信承诺企业申请表》；

**2、新入会单位申报诚信承诺企业**

凡协会新入会单位，在本年度申请入会时，已填报了《上海市物业行业诚信承诺企业申请表》，故当年度不必重复申报。

**（二）初审要求**

对申报“诚信承诺企业、A-AAA级诚信承诺企业”的，协会会员服务部审核企业填报内容真实性、是否履行9项诚信承诺要求，投诉处理率是否达到100%，无媒体对有效投诉的曝光。

各代表处（专业委员会）应根据企业诚信承诺履行申报材料、自我评估情况，实地了解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评价并完成网上初审。同时，协会将根据各代表处（专业委员会）初审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

**（三）复审要求**

申报“A-AAA级诚信承诺企业”的由会员服务部根据企业承诺履行情况和各代表处（专业委员会）初审情况，提出复审意见，并组织专家结合评分细则进行现场检查。

**（四）审定发证**

“诚信承诺企业、A-AAA级企业”经审核通过后由协会颁发相应的证书。

以上初审、复审、审定，如前一个审核环节不能通过，后一环节就不再进行，有争议的情况除外。

七、承诺履行

获得授牌的企业，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保证承诺事项得到有效履行；应在全部所管物业项目的管理处等明显位置张贴“诚信承诺企业标志牌”，自觉接受社会和服务对象的监督。

八、信息发布

诚信承诺评审结果由协会发文和在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告的形式发布，时间一般为每年第四季度。协会每年向社会公布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诚信承诺企业。

九、跟踪监督与动态管理

各代表处（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对诚信承诺企业的跟踪监督，跟踪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1）了解企业所管物业项目的管理处等明显位置张贴标志牌情况；

（2）了解企业对业主、住户投诉的受理和解决情况；

（3）保持与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掌握企业奖惩情况；掌握和分析投诉及其处理情况，督促企业兑现承诺，妥善处理业主、住户投诉；

（4）组织诚信承诺企业座谈会，交流诚信服务和处理消费者投诉的经验和好的做法，促进诚信承诺活动的深入开展。

十、信用档案记录

诚信承诺企业申报及审核情况将作为企业诚信档案存入协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管理系统》。

本办法由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